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金属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金属硅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7 附件	7

1 概述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先后在其亚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分别发布一次和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 2 次公示，并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三务公开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在其亚集团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qylyjt.cn/news/185.html>。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在其亚集团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项目所在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539>。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7月12日及2023年07月14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07 月 10 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三务公开栏张贴了公告，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5。



图 5 公示现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无。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20万吨/年金属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20万吨/年金属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其亚金属硅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07月24日

